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本公司章程以中文本為準，任何英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訂)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訂)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訂)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案修訂)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案修訂)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訂)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案修訂)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訂)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訂)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經公司臨時股東會特別決議修訂)

* 僅供識別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4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5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7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7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0
第八章	股東會	13
第九章	黨的委員會	21
第十章	董事會	22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26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27
第十三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8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29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35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38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39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43
第二十章	附則	43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公司經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京政函(2000)74號文批准，於2000年6月3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0年7月14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6336972074。

第二條 公司中文註冊名稱為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APINFO COMPANY LIMITED。

第三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中路11號(中央電視塔底座北門)。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日起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包括將來的修改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公開文件。

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及公司應當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九條 依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隸屬於中國共產黨北京數據集團有限公司委員會。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

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企業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

第十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實施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十一條 公司全面推進依法治企，施行總法律顧問制度，進一步發揮企業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企業依法經營、合規管理。

總法律顧問是董事會聘任的企業高級管理人員，是企業法治工作的具體牽頭人，分工負責企業法律事務工作，統一協調處理企業決策、經營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務。總法律顧問直接向總經理或董事長匯報工作，對董事會負責。

企業決策會議討論審議需要法律審核論證的重大事項，必須提前提交總法律顧問組織法律審核，總法律顧問經審核認為存在重大風險的，應暫緩提交決策會議。總法律顧問應列席黨委會、董事會、參加總經理辦公會，就審議事項所涉法律問題獨立發表法律意見。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要求，以經濟效益為中心，科技進步為動力，以現代化管理為依託，使公司取得穩步發展，讓股東獲得良好的經濟效益，為發展首都經濟作出貢獻。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一般項目：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軟件外包服務；數字技術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大數據服務；工業互聯網數據服務；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專業設計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對外承包工程；票務代理服務；科技中介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互聯網設備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互聯網數據服務；物聯網技術服務；數據處理服務；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物聯網技術研發；量子計算技術服務；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網絡技術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基礎電信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施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可以根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發起人的名稱及其持股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及出資時間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185,097,100	84.36%	淨資產折股	2000.06.30
2	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	5,283,200	2.41%	淨資產折股	2000.06.30
3	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	5,283,200	2.41%	淨資產折股	2000.06.30
4	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0,283,200	4.69%	淨資產折股	2000.06.30
5	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10,283,200	4.69%	淨資產折股	2000.06.30
6	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	3,169,800	1.44%	淨資產折股	2000.06.30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774,498,000股(包括由內資股轉為的70,408,909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於2001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於2010年11月23日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1年1月21日由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2024年6月28日，公司完成股份合併，每10股股票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第二十條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9,808,609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三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
- (七)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二十六條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有關主管部門認可的其他形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內資股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情，除《公司法》規定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九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在經董事會授權加蓋公司印章或特別規定的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 (四)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五)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第(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在公司股票上市的境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存入的外資股股東名冊，對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來說，有關該部分上市股票的股東名冊存放地應當為香港；或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它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三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它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三十四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該等轉讓通過填寫普通過戶表格或其它董事接受的表格生效，並且可以手簽而無需蓋章。如轉讓人或被轉讓人是一間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且該轉讓文據上的簽字可以用手簽、印刷或其它董事會認可的形式簽署。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二點五元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且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4)位；及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事宜，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執行。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三十七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股票遺失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九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它權利。

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但股東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四十五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當適用《公司法》及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時，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當適用《上市規則》及中國香港法律法規時，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給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股東會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非職工代表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對外擔保，以及法律、法規、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依據法律、法規、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財務資助、關聯交易、重大交易等事項；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1)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2)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券或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第四十八條 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出召開時；或

(五) 二(2)名(含二(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10)個營業日或者十五(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

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它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且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及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下列一種或多種形式送出：

(一) 專人送出；

(二) 郵資已付的郵件；

(三) 電子郵件；

(四) 公告；

(五)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形式。

法律法規要求公告的，應當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要求除公告送出方式外，仍需採取其他一種或多種形式送出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通知，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指定的網站及公司網站以公告形式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五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五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一名或以上)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五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書面形式應列明代理人所代表委託人的股票數目、事項、權限。

第五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代表委託人為代理人出席公司股東會。而為本章程目的，被委託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

第五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上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六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第六十四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其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第六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2)票或者兩票(2)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者反對票。

第六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對外擔保，以及法律、法規、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六) 其他應由股東會審議的重大交易事項；
- (七)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之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股東依法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的，可以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能推選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由審計委員會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選代表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第七十條 股東會主席負責決定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紀錄。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應要求即時進行點票。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紀錄。會議紀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七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紀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紀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七十四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九章 黨的委員會

第七十五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及中國共產黨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黨委書記、董事長原則上由一人擔任，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員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

第七十六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 嚴格落實《中國共產黨章程》第三十二條中規定的有關黨的基層組織基本任務；
- (二)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市委市政府和上級黨委的決策部署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
- (三)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研究決定管理權限內幹部的任免或推薦。考察、任免黨群幹部；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
- (四)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五)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全面推進黨的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紀律建設，把制度建設貫穿其中，深入推進反腐敗鬥爭，全面提高黨的建設科學化水平。領導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 (六) 支持和監督紀檢機構履行監督責任，加強新時代廉潔文化建設，將廉潔文化融入企業治理，推動管黨治黨責任向基層延伸；
- (七) 上級黨組織賦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七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二(12)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董事一(1)名，至少三分之一(1/3)以上為獨立董事，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是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及董事十一(11)名。

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以上。

第七十八條 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7)天。提交前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或之前)結束。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七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
-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依據法律、法規、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或股東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三) 對公司治理機制是否給所有的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以及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合理、有效等情況，進行討論、評估；
- (十四)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董事會應獨立於公司的控股股東並不應受控股股東的董事會控制。

以上職權中涉及「黨的委員會」章節中所述重大事項或重大問題的，應當事先經黨委研究討論，再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第八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的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八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14)天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3)名或以上董事、兩(2)名或以上獨立董事、公司黨委會、審計委員會、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或者總經理提議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召開前至少5日向全體董事送達會議通知。

臨時董事會會議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可以豁免提前通知的義務期限的要求，並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董事會或以書面形式作出決議。

第八十二條 召開董事會及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可以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電子郵件等方式。

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定期和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八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經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二(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數據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八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書界定的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八十六條 對需要董事會特別會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且可成為決議，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八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組織籌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會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數據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內外上市地監管機構；
- (六) 負責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並組織向境內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報告有關事宜；

- (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數據、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的記錄數據，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可以保管公司印章，並建立健全公司印章的管理辦法；
- (八)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境內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九) 協調向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董事、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及
- (十) 履行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內外上市地有關規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除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九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九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八)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以上職權中涉及第七十六條中所述重大事項或重大問題的，應當事先經黨委研究討論，再由總經理作出決定。

第九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九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三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五)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 (六)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由三(3)人組成，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1)名，審計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均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九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3)天將會議內容書面通知全體委員。

第一百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零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第一百零二條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制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明確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等，以確保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零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未滿的；
- (八) 被證券交易所等部門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 (九) 《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財務負責人作為高級管理人員，除符合前款規定外，還應當具備會計師以上專業技術職務資格，或者具有會計專業知識背景並從事會計工作三年以上。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嚴格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規定》等黨紀法規及公司規章制度，主動落實廉潔自律要求，自覺接受公司黨組織和職工群眾監督。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七) 違規經商辦企業或利用職權謀取私利；
- (八)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的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及
- (五)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
 - 3、 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忠實義務、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監管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監管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對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條至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的事項決議時，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章程第一百零七、第一百一十條至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考核按《薪酬管理制度》等有關制度執行。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在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條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四十五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前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送達或發送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形式進行。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2)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公佈年度報告。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董事會應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確定本條所述之比例。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第一百二十七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及
- (二) 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及
- (三)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積金僅用下列用途：

- (一) 彌補虧損；
- (二) 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可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以轉增後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及
- (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第一百二十九條 除股東會有特別決議外，公司股利每年分配一次。經董事會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之後並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及

(二) 股票。

若股東未對其根據本章程應得的股利提出請求，在適用的期限屆滿之後，該股東應視作失去索取該項股利的權利。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普通股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應以該等外資股的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

(一) 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或

(二) 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

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

(一) 在十二(12)年內，有關股份最少有三(3)次派發股利，而該段期間內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利；及

(二) 在十二(12)年期滿後，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意向。

第一百三十二條 用外幣支付股利的，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股利和其他分派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三十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其任期到公司下次年度股東會為止。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況。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置於公司註冊地址一份辭聘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或者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款第一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前條第(一)、(三)、(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五十條 債權人應自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五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所要求的順序清償。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七條 除非另有規定，公司按規定或獲允許通過公告形式發出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報告必須最低限度在一份獲國務院證券管理機關批准的全國性發行的報紙上刊登。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公司不設監事會與監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六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總審計師等人員。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中「關聯交易」的含義包含《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關聯方」包含《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關聯關係」包含《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關係」。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本寫成。兩種文本同等有效；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為準。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章程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存在衝突的，參照最新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上市規則》執行。